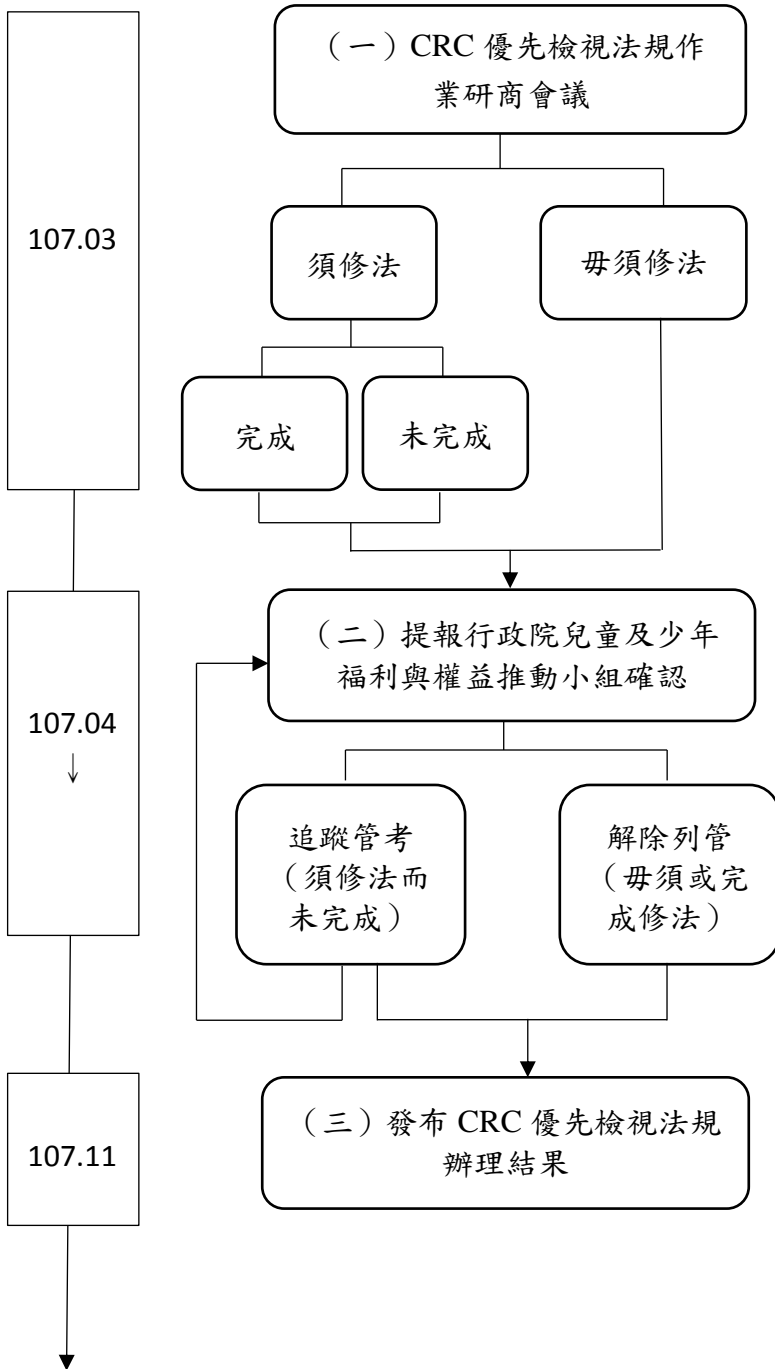


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優先檢視法規 107 年度工作流程

法源依據：CRC 施行法第 9 條

工作流程



【期程：107 年】

一、工作目標：促請各權責機關完成優先檢視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並訂於 107 年 11 月發布辦理結果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。

三、工作流程：

(一) CRC 優先檢視法規作業研商會議 (審查會前會)：

1. 須修法：認有違反 CRC 而有修法必要。
2. 毋須修法：認未有違反 CRC 而毋須修法。

(二) 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審查確認：

1. 追蹤管考：須修法而未完成修法者，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報告，並予以列管。
2. 解除列管：毋須或完成修法者。

(三) 發布 CRC 優先檢視法規辦理結果。